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73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车轮、车轴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B/T1400.1-2016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3月对《铁道机车车轮》(V1.7)、《铁道机车车轴》(V1.6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道机车车轮》(V1.8)、《铁道机车车轴》(V1.7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5月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车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名称变化（原单元1名称变更为“铁路机车用有箍车轮轮箍”，原单元2名称变更为“铁路机车用有箍车轮铸钢轮心”，原单元3、4、5、6合并为一个单元“铁路机车整体辗钢车轮”，原单元7、8、9、10合并为一个单元“交流传动机车整体辗钢车轮”，原单元11名称变更为“交流传动机车用有箍车轮轮箍”，原单元12名称变更为“交流传动机车用有箍车轮铸钢轮心”）、标准更新（原单元2认证标准变更为TB/T1400.1-2016机车用有箍车轮 第1部分：轮心）、

更为 TB/T1400.1-2016 机车用有箍车轮 第 1 部分：轮心)、附件 5 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增加、原单元 2 和 12 的检验项目发生变化等。

对于已获得轮箍证书的企业（单元名称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证书单元名称变更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 5 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对于已获得原机车铸钢轮心证书的企业（单元名称、认证标准、认证检验项目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证书单元名称变更、标准变更等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 3 增加的必备生产设备、附件 5 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变更现场检查一并进行。

对于已获得交流传动机车铸钢轮心证书的企业（认证检验项目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变更补充认证检验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 3 增加的必备生产设备、附件 5 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对于已获得整体辗钢车轮、交流传动机车整体辗钢车轮证书的企业（单元名称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证书变更予以证书合并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 3 成品车轮增加的必备检测设备、附件 5 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3、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车轴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证书中需提供的参数信息变化（增加“毛坯、半成品（含

条款检查确认增加等。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（证书不含车轴状态参数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CRCC申请证书变更增加状态参数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5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3、新版《机车车轮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不再保留的认证单元（内燃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毛坯）、电力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毛坯）、内燃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成品）、电力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成品）、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毛坯）、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毛坯）、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成品）、交流传动电力机车整体辗钢车轮（成品）），原已获该单元认证的证书将予以注销。

4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，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将暂停证书。

5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